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專案教師評鑑辦法

112.11.08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3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戲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評鑑本系專案教師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均應每年接受評鑑，評鑑作業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完成，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評鑑分資料評分及本系教評會委員評分兩部份。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，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，再依教學占百分之八十，研究占百分之十，服務占百分之十計算。以上資料評分各項總和占最後總分百分之七十。
本系教評會委員依前項比例評定之分數占最後總分百分之三十。以最後總分七十五分為標準，議決是否通過。
- 第四條 資料評分，採依據基本分，累進計算方式。
資料評分之教學項目，以教學評鑑計分，以評鑑總平均值三，為獲七十分之基本分，每增減○·一得增減二分，增分計算至滿分為止。教學評鑑以評鑑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。
- 第五條 資料評分之研究項目，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評鑑著作及作品等級評定標準」權衡辦理。
- 第六條 資料評分之服務項目，以一項為基本分七十分，每增一項多十分，計算以到滿分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